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19〕15号

## 关于做好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 资格认定和兼课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漓院政教学〔2017〕4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和兼课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兼课资格认定和兼课备案的对象

兼课资格认定对象：有能力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有意愿/计划去兼课的。

除了各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以及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中、高层管理干部兼课不需要进行兼课资格认定外，其他人员均须先通过兼课资格认定才能兼课。

兼课备案对象：此前已经通过兼课资格认定的人员，在能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符合所兼课程能力要求且有意愿继续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人员。

中、高层管理干部兼课的，须经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同意，并按要求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备案表》（附件1）。

## 二、兼课资格认定和兼课备案的条件

兼课资格认定和兼课备案条件参见漓院政教学〔2017〕48号文件：“三、条件和要求”的第（一）、（二）、（三）款之规定。

## 三、兼课资格认定和兼课备案的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备案表》（附件1）并附上兼课资格证明材料（高校教师资格证；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意见签署：经任职单位审批同意，申请人将表格送交课程对口学院，课程对口学院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试讲或考核并签署是否同意聘任意见。课程对口学院同意聘任兼课的，再提交教学科研处签署意见。其中，如有涉及跨学院兼课情况的，需任课学院联合签署意见。中层管理干部、专职辅导员申请兼课应当分别征得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学生事务部同意，其他人员申请兼课无须经过这个环节。

意见签署完毕后，申请人将表格交回课程对口学院。课程对口学院进行汇总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

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备案汇总表》(附件2)。

(三) 结果公布: 课程对口学院向人力资源部报备附件1、2材料,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由人力资源部予以公布。

#### 四、工作要求及其他

(一) 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是学校专任教师队伍的重要补充, 加强对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进行规范管理, 意义重大。希望全校上下给予高度重视, 做好兼课资格认定和兼课备案宣传和组织工作。

(二) 个人申请起止时间: 发文之日起, 课程对口学院截至报名之日止。

(三) 课程对口学院汇总材料上报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未尽事宜请与人力资源部联系。联系人: 林榆峰; 联系电话: 3696213。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备案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备案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兼课资格认定/备案汇总表

( — 学年第 学期)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任职部门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有无高校教师资格证	兼任课程对口学院	兼任课程所在专业及年级	任教课程或教学内容	计划兼课总学时	是否已通过兼课资格认定	备注 (资格认定 or 备案)
1																			
2																			
...																			

注: 本表可制作成为 Excel 格式。

